

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 年 1 月 26 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林俊傑

聯絡電話：(08)7535211 轉 5203 編號：107012601

屏檢指揮偵辦蘇某運輸販賣毒品案件 查扣安非他命 2 公斤及運毒工具 BMW 休旅車

本署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中部打擊犯罪中心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等單位，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4 日晚間，在屏東縣屏東市建民路與建華一街口，逮捕駕駛 BMW 休旅車運送安非他命毒品販售之蘇○誠，共起獲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結晶成品毛重 2 公斤、現金 11 萬 4 千元等物，並扣得該部運毒工具 BMW 休旅車，後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裁定蘇○誠羈押禁見。

本署前接獲屏東地區蘇姓毒梟涉嫌銷售鉅量毒品牟利等情資，即由檢察官鍾佩宇指揮前述司法警察機關共同偵辦，持續偵蒐蘇某販毒網絡，並掌握其行蹤。近日專案小組見時機成熟，即向法院聲請搜索票，而於 107 年 1 月 24 日晚間，在屏東市區查覺蘇某駕駛之 BMW 休旅車，埋伏跟監後，在前述路口查獲蘇○誠人、車。並於逮捕蘇○誠後，在其所駕駛 BMW 休旅車小客車內起獲塑膠袋包裝之安非他命毒品 2 大包（計毛重 2 公斤）、現金 14000 元、蘋果牌行動電話 1 支，更將上開供運毒用之 BMW 休旅車予以查扣，復至蘇○誠屏東市區住處扣得疑似販毒所得之現金 10 萬元及蘋果牌行動電話 1 支等物品。

檢察官訊後認蘇○誠涉犯運輸及販賣第二級毒品等罪嫌重大，有事實足認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且所犯為最輕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有相當理由認其有逃亡、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有羈押之必要，於同年月 25 日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。

本署將貫徹新世代反毒策略，持續查緝，向上溯源，阻止毒品流竄市面，並斷絕吸毒者任何可能取得毒品之不法管道。

